

沙湾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信息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塔沙市监处罚[2023]172号	
案件名称	沙湾县杨大拿餐厅(杨轲)经营超过保质期的食品、未查验供货商许可证及食品出厂检验合格证、未定期维护食品加工、贮存、陈列等设施、设备; 定期清洗、校验保温设施及冷藏、冷冻设施、食品经营者载明的许可事项发生变化, 未按规定申请变更经营许可案		
行政处罚当事人基本情况	个人	姓名(名称)	沙湾县杨大拿餐厅(杨轲)
		注册号	91654223MA78BTF87T
	单位	名称	/
		注册号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	/
违法事实/案情简要	2023年8月26日沙湾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对沙湾县杨大拿餐厅进行检查,发现该店后堂冰柜生熟混放、霜雪未进行清理,还有已经开启的超过保质期的“海天黄豆酱”“青花椒精”,当事人无法提供相关票据,还发现大灶的油污未处理,后堂另一房间内冰箱霜雪厚,未按时进行清理。执法人员返回前厅查看食品经营许可证,发现该店未许可冷食类制售,在菜单及已经点过菜的菜单上都有冷食类食品。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当事人餐饮服务经营中经营超过保质期食品原料加工食品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五十三条、五十六条及《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相关要求。 本局于2023年10月16日给当事人送达塔沙市监罚告[2023]172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于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和申辩。		
违法行为类型/适用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百二十六条、《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		
减轻处罚的依据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第(七)项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减轻处罚。		
行政处罚内容	一、警告; 二、没收两瓶已经开启的超过保质期的“青花椒精”“海天黄豆酱”; 三、处罚款5000元整(伍仟元整)。		
处罚日期	二〇二三年十月二十四日		